### 巢湖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院字〔2012〕120号

实践教学是本科专业教育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因此，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形成我院特色的实践教学模式是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的基础和关键。为构建科学的本科专业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构建专业教育实践教学体系的指导思想

构建专业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必须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教育培养目标要求，通过实践教学使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使学生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社会公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培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精神、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提高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体系要围绕素质、知识、能力培养，以实践教学内容设置为中心，以实践教学管理和实践教学条件的完善为保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形成一个具有一定特色、整体优化并与理论教学有机统一的专业教育实践教学体系。

二、实践教学体系的基本构成

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的原则是：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把知识传播、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融为一体，形成贯穿学生学习全过程、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是由实践教学活动各个要素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总体，所有教学内容应体现我院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社会经济科技发展需要，体现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和特色。学校专业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应包含以下三个层次、六个模块。

1．基础实践层次

包括综合素养、基本技能两个模块。以提高学生人文素养、品德修养和综合素质为主，培养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学生走向社会应具有的基本工作技能。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二个方面：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军事训练、社会调查，公共基础实验、外语听说读写、普通话和规范字训练。

2．专业实践层次

包括专业技能、素质拓展两个模块。以吸引、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培养学生综合把握和运用学科知识的能力为主，巩固课堂上学习的基本理论，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学以致用的科学的工作方法；培养学生掌握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由初级的感性认识逐步向理性认识转变。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专业基本技能训练、专业见习和实习、专业调查；专业实验、专业课程设计；科技学术报告。

3．综合实践层次

包括应用能力、创新精神两个模块。以综合实践及创新活动为主，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专业训练，培养学生实际应用的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大学生团队精神和创业意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毕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论文和设计；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三、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

1．实践教学管理体制与职责

学校主管教学院长负责全院实践教学工作，成立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和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全校的实践教学建设规划，组织和协调实践教学活动各环节正常有序展开，组织全院实践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各院系主任主管本单位实践教学工作，负责实践教学内容和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组织本院系实践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

2．实践教学计划和内容管理

实践教学计划安排要注意各环节的相互衔接，循序渐进，坚持四年不断线。各院系应依据专业培养目标、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实践教学内容；同时，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实践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方法要适时不断革新。各院系应依据实践教学内容安排好实践教学工作，并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配合。

3．实践教学运行管理

各院系在学院有关单位配合下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计划，同时加强实施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实践教学活动，以校、院系、教研室等机构为主体的实践教学活动的组织管理。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建立相关制度和教学文件（如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各类实践性环节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等），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稳定运行。

4．实践教学质量管理

各院系和有关单位要树立实践教学质量意识，依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内容要求，对不同实践性环节和过程，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机制和评价标准；教学职能部门要依据各学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和评价标准在有关单位的配合下，建立综合评价体系，通过过程质量控制、教学检查、教学评价等多种手段，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四、实践教学条件保障

1．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在实践教学中处于主导地位，要想做好实践教学工作，必须建立一支思想稳定、能力较强、素质较高、数量稳定、专兼职相结合的双能型教师队伍。学校将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师资队伍建设统一规划，建立实践教师队伍的激励机制，通过政策引导、校企合作吸引高层次专业教师从事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科研与对外技术服务工作，提高实践教学业务水平。各院系要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对现有人才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分期分批培训和到社会企事业单位挂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学历层次、实践技能和管理能力。教师的实践活动要形成制度，时间要记入教学工作量、考核结果要记入业务档案，作为晋级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2．实验室建设

实验室是整个实践教学最重要活动场所，学校按照“统一管理、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对外开放”的要求，进一步理清实验室建设思路，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加大建设力度。改革实验室管理体制，建立开放型实验室。各院系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革新，加强实验室建设，利用网络资源实现实验室教学开放，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努力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实验教学条件和更多动手操作的机会。

3．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

学校在加强实验室建设的同时，将不断开发和加强校内实训场所的建设；学校各部门按照“服务教学、资源共享、高效运行、自主管理”的原则，为各院系积极创造良好的实践教学环境。各院系在巩固现有的校内外各类实习场所和基地的同时，要积极与社会企事业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并签订合作共建的基地协议，明确双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项目。各院系要积极拓展校企之间、校际之间、高校与科研单位之间的合作，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各专业要努力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相对稳定、质量较高的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接触生产实际、了解社会提供良好的实践机会和条件。

4．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开展各类学科、实验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支持各类协会、社团开展活动，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点，锻炼与发展学生特长，培养学生团结协作精神，使学生了解更多的前沿知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5．加强实践教学研究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实践教学教师围绕实践教学体系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更新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定期召开实践教学研讨会，交流经验，推广实践教学研究成果。实践教学研究的主要范围是：实践教学体系的构成、实验室规划建设、实训和实习基地建设、产学研合作、实践各环节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改革创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及实践教学管理和保障等。

五、附则

1．学校和各有关单位要多方筹集资金保证实践活动的正常开展。

2．各教学院系部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学校、教务处、有关部门和教学院系部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对组织单位和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3．各院系应依照本指导意见，组织制定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2-4），报教务处提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备案。

附件1：

实践教学体系基本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实践教学体系构成 | | | 基本内容 |
| 基础实践 | 综合素养 |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 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开展的院内外社会实践活动 |
| 社会实践、社会调查 | 其它非专业教学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 |
| 军事训练 | 新生入学开展的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 |
| 基本技能 | 公共基础实验 | 计算机等公共课实验 |
| 外语听说读写 | 大学外语课外训练活动 |
| 普通话和规范字训练 | 普通话和规范字课外训练、测试、竞赛等 |
| 专业实践 | 专业技能 | 专业基本技能训练 | 专业基础实验、专业基本功训练 |
| 专业课程设计 | 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设计活动 |
| 专业实验 | 专业课相关的各类实验活动 |
| 素质拓展 | 专业调查 |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对社会相关单位进行的调研活动 |
| 专业见习和实习 | 金工实习、野外实习、工艺技术训练、考察等 |
| 科技学术报告 | 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各类学术报告 |
| 综合实践 | 应用能力 | 毕业实习 |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进行的专业实习 |
| 生产实习 |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进行的社会生产实习 |
| 毕业论文和设计 |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进行的毕业论文和设计 |
| 创新精神 | 创新实践 |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就业指导、科技制作、作品设计与展示、专利等 |

附件2：

××院（系）××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方案

一、实践教学体系的指导思想

二、实践教学内容的基本组成

三、实践教学计划

四、实践教学管理

五、实践教学条件保障

附件3:

××专业实践教学内容的基本组成参考格式

（参照附件1）

附件4：

实践教学计划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践环节名称 | 学时数  （学分） | 项目性质 | 时间安排 | 执行单位 | 配合单位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学时数在针对不同实践环节名称时可填写天数、周数。

2．项目性质是指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或综合实践；各单位在填写实践教学计划时，可按实践教学三个层次填写等。

3．时间安排是指安排在第几学期第几周或时间安排更具体。

4．地点是指校内、校外或校内外。